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114 年度桃園天際線加速器招募優秀新創團隊暨獎勵方案

114年1月公告

一、目的:

為活絡桃園市創新創業環境,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以下稱本局)成立「桃園天際線加速器—Skyline」,並招募全國頂尖優秀具潛力之團隊進駐,除帶動桃園新創公司發展外,協助其取得國內外創業資源、合作夥伴及專業化的諮詢輔導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,促進事業取得商機進而進軍國內外市場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組數:

曾取得國內指標型創業競賽佳績之新創團隊,114年預計招募6 組團隊。

三、進駐期間:

6個月至36個月(視團隊需求及本局評估之輔導計畫而定)。 四、獎勵金發放機制:

- (一)申請資格:通過本期計畫招募審查之進駐團隊,且符合第七條之申請要件。
- (二) 獎金級距及申請規定:
 - 1. 公司登記地址非為桃園之進駐團隊:
 - (1) 第一階段 20 萬元獎勵金: 進駐團隊於雙方簽訂進駐契約後 40 個工作日內須提供第七條規範之相關證明, 並經本局審 查後, 即發放 20 萬元之獎勵金。
 - (2) 第二階段 30 萬元獎勵金:
 - I. 進駐團隊符合第七條規範之要件外,並於進駐日次日起1 年內將公司登記遷至桃園,經本局審查後,即發放30萬 元之獎勵金,惟公司登記於桃園至少一年,未滿一年者本 局得追回30萬元獎勵金。
 - II. 申請本項目者,公司名稱需與申請表一致,且需於申請第一 階段獎勵金時一併提出申請,本項目不受理事後申請。
 - 2. 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之進駐團隊:

雙方簽訂進駐契約後 40 個工作日內須提供公司登記資料 及第七條規範之相關證明,並經本局審查後,即發放 50 萬 元之獎勵金。

- 五、進駐團隊倘發生以下情形,除第一款情形外,本局有權追回已發 放之全額獎勵金:
 - (一)申請30萬元及50萬元獎勵金之團隊,倘經本局查證,團隊 於登記生效起始日起1年內將公司登記遷離桃園者,本局有 權追回發放30萬元之獎勵金。
 - (二) 進駐團隊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,經調查屬實。
 - (三)進駐團隊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合約。
 - (四)進駐團隊違反本局公告之事項或嚴重損害其他使用者之權 益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(五)進駐團隊之產品或服務,進駐後3個月未有進展且不具發展 事實,經本局檢視每月輔導狀況查證屬實,本局保有要求團 隊提前離駐之權利。
 - (六)進駐團隊進駐6個月內參與本局安排之相關活動、輔導、課程或行銷宣傳(例:迎新聚會,商業媒合,記者發表會等), 出席率需未達50%者。
 - (七)進駐團隊拒絕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成效、募資情況等相 關說明與資料,經本局第二次書面勸導仍拒不提供者。
- 六、 其他權利及義務,如有本獎勵方案未規範之處,依雙方簽訂之 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已進駐桃園天際線加速器團隊,符合下列一項獎項/項目之一, 即得申請本獎勵方案,惟每組進駐團隊之申請以一次為限:

獎項/項目	條件
新創事業獎	獲獎即可
國家磐石獎	獲獎即可
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	獲獎即可
台灣精品獎	獲獎即可
Star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	入圍即可
創 Next Big	

獎項/項目	條件
U start計畫	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獲獎
Tech crunch	獲獎即可
startup-battlefield	
ces innovation award	獲獎即可
Echelon	獲獎即可
IDG DEMO Show	獲獎即可
Seedstars World	獲獎即可
Slush	獲獎即可
Web Summit(Collision, RISE)	獲獎即可
G Camp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	全場最大獎
FITI計畫	創業傑出獎
G Camp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	G Camp x Web Summit國際
	鏈結獎
國科會、經濟部,研發或創業補助	獲得計畫補助
等類型計畫	
取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屬登	提供推薦函
錄創育機構,或國內外上市櫃公	
司或國內外加速器之推薦函	

八、 本招募計畫暨獎勵本局保有最終解釋權利,另本案預算倘為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議會刪減或刪除,本局亦保有調整之權利。